

#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

1.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向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的总股本与2020年1月14日在股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2729,544,004股。

3. 公司于2020年2月13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中行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余额共计3,050,000股。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以其持有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售股份的投票权。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分配比例将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26,494,00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3,0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股息由沪港通股票投资者享有,通过深股通持有的个人和机构股东投资权益按现行差别化税率征税,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税款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就地申报[注];待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股说明书的相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发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P1\*(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每股增送或转增股数的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因出现上述股份和权益发生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情形(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期间内的股息申请由申请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23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红利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前指出的原因,若有投资者将所持股份用于单户计算持股限售,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纳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缴纳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需缴税。]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途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吴炳生
2	00*****703	吴炳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因自拟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总数×分配比例,即21,29,880.00元/股×724,494.00股×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变化原则,除上述现金红利外,本次分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16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

本=14,529,880.00÷729,544,004=0.01991639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1639元/股。

七、向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柯岩街道分众者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郭利军

咨询电话:0575-8413688

传真电话:0575-841660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0.8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0.81元/股

● 本次转股的转股调整日:2020年7月24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发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P1\*(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每股增送或转增股数的比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因出现上述股份和权益发生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情形(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期间内的股息申请由申请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公司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23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红利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前指出的原因,若有投资者将所持股份用于单户计算持股限售,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缴纳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缴纳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需缴税。]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途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吴炳生
2	00*****703	吴炳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因自拟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总数×分配比例,即21,29,880.00元/股×724,494.00股×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本变化原则,除上述现金红利外,本次分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16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

本=14,529,880.00÷729,544,004=0.01991639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1639元/股。

七、向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柯岩街道分众者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郭利军

咨询电话:0575-8413688

传真电话:0575-841660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